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3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環境保護署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第7條及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及相關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年5月27日桃環綜字第
102003747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1193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7條及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綜合計畫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7樓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736
 - （四）傳真：（02）23754262
 - （五）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 沈○○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期間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需要，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一百〇二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做成主決議：「應參酌規費法規定，儘速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合理性。」，後並於一百〇二年度公務預算審查決議第十三項敘明：「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〇二年度預算第三目『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四千元之五分之一，應公告新版之符合立法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件審查收費表並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後，始得動支」。本案乃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內容，辦理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

鑑於近來特大型之重大開發個案，涉及可能影響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程度及範圍，日趨廣泛及複雜，另檢討現行收費金額尚不足支應目前審查費用實際支出，擬提高現有之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配合歷次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審查經驗，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將收費級距由原區分為三種規模（大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及一般開發行為），修正納入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並將原大型開發行為規模之「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改列特大型開發行為規模，規範差別收費標準，以反映本署實際審查成本，另調整各開發行為規模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額度，以反映實際審查成本。（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二) 因調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額度，為配合開發單位編列相關預算因應，本辦法修正條文及附表調整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評估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書審費 (單位：新元/每件)	評估可審費 (單位：新元/每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內政部公告環境影響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及對策報告、對策環境調查及對策費 (單位：新元/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及對策報告、對策環境調查及對策費 (單位：新元/每件)	預審或會審費 (單位：新元/每件)	會議費 (單位：新元/每件)	附表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評估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書審費 (單位：新元/每件)	評估可審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 (單位：新元/每件)	環境影響報告、環境現況分析及對策報告、對策環境調查及對策費 (單位：新元/每件)	預審或會審費 (單位：新元/每件)	會議費 (單位：新元/每件)	說明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一、增列「特大型開發行為」，納入「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並將「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改列此級距，並規範此級距審查費額。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二) 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六十萬	七十四萬	二萬	二萬	二萬四千	四十萬	六萬五千		一、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園區之開發，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三、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長度十公里以上、聯絡道路長度十公里以上、交流道之興建。 四、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六、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 七、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	十五萬	二十萬	二萬	四萬	二萬			二、配合增列「特大型開發行為」之級距，訂定大型開發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	四十萬	五十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二十萬	五萬											

<p>積達一百公頃以上，屬石化工業區未達五百公頃者，或其他園區未達一千公頃者。</p> <p>(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業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 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者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增處理量，有機</p>	<p>四十萬</p>	<p>五十萬</p>	<p>二萬</p>	<p>二萬四千</p>	<p>二十萬</p>	<p>五萬</p>	<p>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機構興建、擴增再利量。</p> <p>十一、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屬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p>十三、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四、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五、纜車之興建或擴建。</p> <p>十六、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十五萬</p>	<p>二十萬</p>	<p>二萬</p>	<p>四萬</p>	<p>二萬</p>	<p>規模園區之開發上之限制。</p> <p>三、提高各開之規模影響說明書、評估書、認可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報告、因應對策或環境調查及因應對策、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收費額度。</p>
<p>十八、一至十七以外之開發行為。</p>	<p>九萬</p>	<p>十二萬</p>	<p>二萬</p>	<p>四萬</p>	<p>二萬</p>								
<p>十九、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p>	<p>六萬</p>	<p>九萬</p>	<p>二萬</p>	<p>四萬</p>	<p>二萬</p>								

泥、污泥 混合物或 有害事業 廢棄物再 利用機構 興建、擴 建工程或 擴增再利 用量。							項或長度未 達一公里者。						
(十一) 除核能 外其他能 源之開 發，屬水 力發電 廠、火力 發電廠興 建或添加 機組擴建 工程。 (十二) 輸電線 路工程， 其三百四 十五千伏 或一百六 十千伏路 輸電線路 架空或地 下化線路 鋪設長度 五十公里 以上。 (十三) 超高壓 變電所興 建或擴建 工程。 (十四) 纜車之 興建或擴 建。 (十五) 於海域 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 陸地。 (十六) 核子反 應器設施之 除役	四十 萬	五十 二萬	二萬	二萬 四千	二十 八萬	五萬							
三、中型開發行 為：非屬前 開一、二類 之開發行為	十六 萬	二十 萬	二萬	二萬 四千	十三 萬	三萬 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 為：各類開 發行為申請 開發面積未 達一公頃、 或長度未達 一公里者。	十一 萬	十四 萬	二萬	二萬 四千	八萬	二萬							